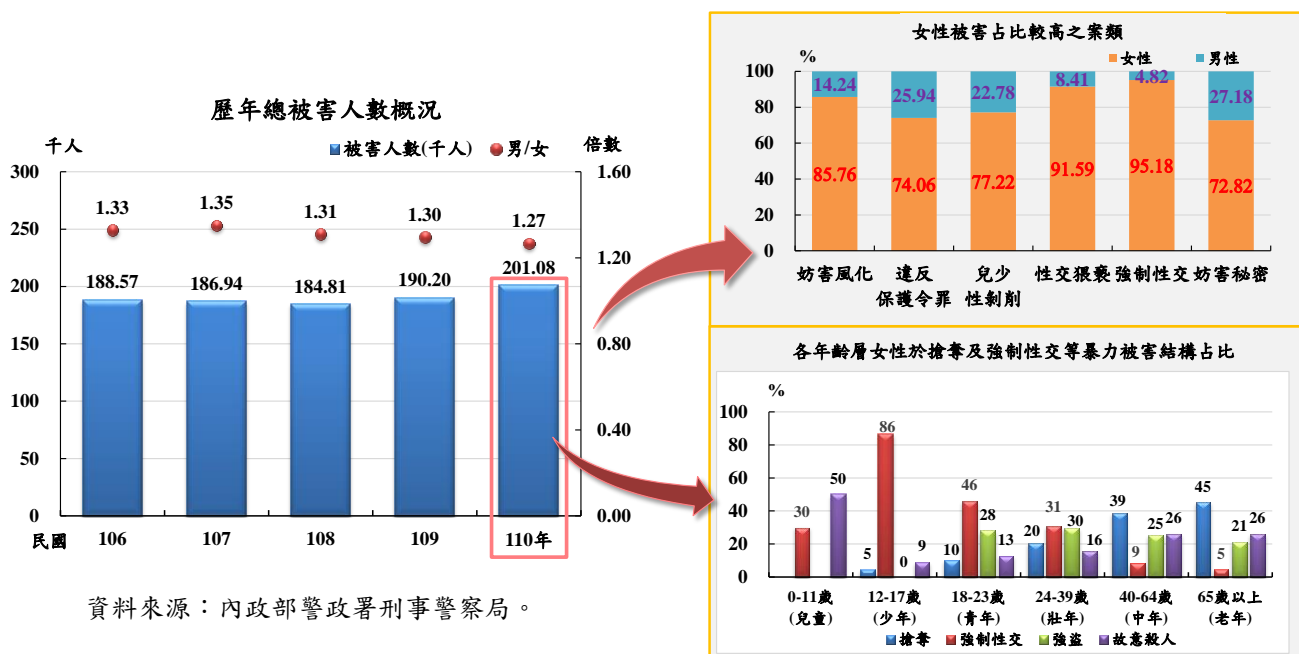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5年（106年至110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呈先降後升趨勢，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之1.31倍，但在「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占比則逾9成。暴力犯罪女性受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居多，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防治為要。

圖 2-8 女性犯罪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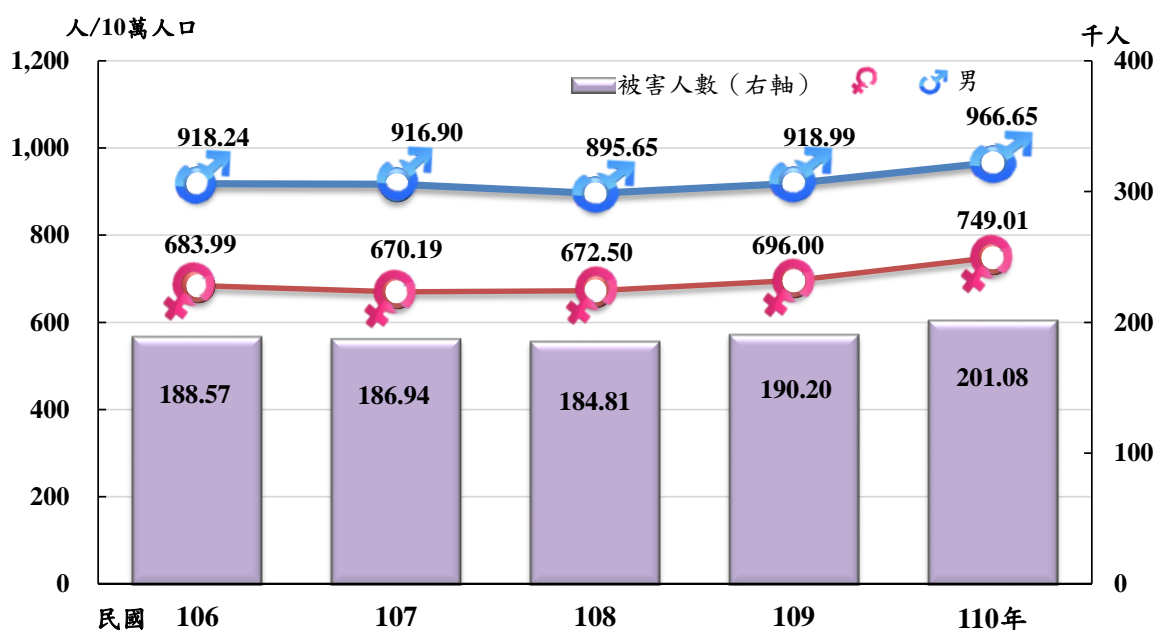


(一) 106年至108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女性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109年至110年被害人數則呈增加。

近5年（106年至110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由106年18萬8,570人降至108年18萬4,812人，110年升至20萬1,083人，男性被害人數較109年增加4,960人，其中以詐欺增加3,646人最多，駕駛過失增加1,467人次之；女性被害人數較109年增加5,925人，其中以詐欺增加4,076人最多，駕駛過失增加1,213人次之。從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近5年男性皆高於女性，兩性皆呈先降後升趨勢，110年男性被害人口率966.65人、女性749.01人（詳圖2-9、表2-9）。

就犯罪指標案類觀察（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³、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近5年被害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其占全般刑案總被害人比率自106年58.04%減少至109年49.95%，110年回升至50.15%，其中竊盜案男、女性被害人較106年各減少1萬427人（-30.23%）及6,331人（-30.30%）最多，而詐欺案男、女性被害人則分別增加3,225人（+17.11%）及4,192人（+22.78%）最多（詳表2-9）。

圖 2-9 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男、女性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³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表2-9 近5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計	男	女	計	占被害人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6年	188,570	107,612	80,958	109,455	58.04	63,868	45,587	769	783	34,494	20,897
民國107年	186,936	107,426	79,510	103,824	55.54	61,025	42,799	591	629	31,930	19,238
民國108年	184,812	104,872	79,940	98,412	53.25	57,848	40,564	555	490	28,612	16,876
民國109年	190,198	107,425	82,773	95,010	49.95	54,688	40,322	447	413	25,137	15,377
民國110年	201,083	112,385	88,698	100,849	50.15	57,187	43,662	449	315	24,067	14,566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駕駛過失		妨害自由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6年	18,853	18,404	8,894	5,226	858	277	8,448	7,688	4,987	3,266
民國107年	18,517	17,201	9,213	5,452	774	279	9,188	8,384	5,554	3,549
民國108年	17,373	17,109	10,621	5,836	687	253	9,973	9,294	6,013	4,034
民國109年	18,432	18,520	10,040	5,801	632	211	10,403	9,425	6,899	4,403
民國110年	22,078	22,596	9,996	6,018	597	167	11,870	10,638	8,173	5,4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暴力犯罪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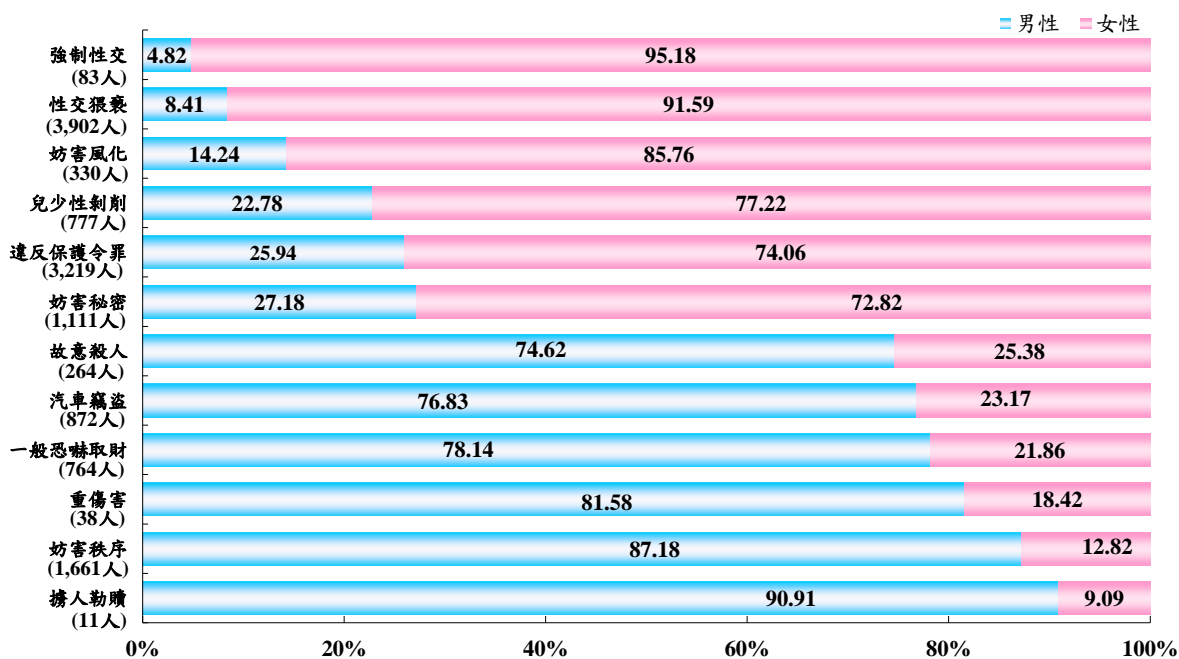
2. 本表僅呈現主要案類。

(二) 110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雖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等案類，女性比率超過9成遠多於男性。

110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強制性交」(占95.18%)、「性交猥褻」(占91.59%)、「妨害風化」(占85.76%)、「兒少性剝削」(占77.22%)、「違反保護令罪」(占74.06%)及「妨害秘密」(占72.82%)；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擄人勒贖」(占90.91%)、「妨害秩序」(占87.18%)、「重傷害」(占81.58%)、「一般恐嚇取財」(占78.14%)、「汽車竊盜」(占76.83%)及「故意殺人」(占74.62%) (詳圖2-10)。

若以110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分別為男性之22.33倍、10.70倍；「擄人勒贖」及「妨害秩序」案類男性分別為女性的9.00倍、6.92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預防犯罪 (詳表2-10)。

圖 2-10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說明：
1. 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 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本圖僅呈現女性及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

表 2-10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 110 年

案 類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較109年 增減數	占總被害人 比率(%)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201,083	856.83	112,385	966.65	88,698	5,925	44.11	749.01
暴力犯罪	764	3.26	449	3.86	315	-98	41.23	2.66
故意殺人	264	1.12	197	1.69	67	-10	25.38	0.57
擄人勒贖	11	0.05	10	0.09	1	1	9.09	0.01
強盜	233	0.99	158	1.36	75	-4	32.19	0.63
搶奪	135	0.58	49	0.42	86	-3	63.70	0.73
重傷害	38	0.16	31	0.27	7	2	18.42	0.06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強制性交	83	0.35	4	0.03	79	-84	95.18	0.67
竊盜	38,633	164.62	24,067	207.01	14,566	-811	37.70	123.00
重大竊盜	19	0.08	11	0.09	8	-47	42.11	0.07
普通竊盜	33,552	142.97	20,789	178.81	12,763	-613	38.04	107.78
汽車竊盜	872	3.72	670	5.76	202	-14	23.17	1.71
機車竊盜	4,190	17.85	2,597	22.34	1,593	-137	38.02	13.45
詐欺	44,674	190.36	22,078	189.90	22,596	4,076	50.58	190.81
妨害風化	330	1.41	47	0.40	283	87	85.76	2.39
性交猥褻	3,902	16.63	328	2.82	3,574	-65	91.59	30.18
駕駛過失	22,508	95.91	11,870	102.10	10,638	1,213	47.26	89.83
妨害家庭	354	1.51	150	1.29	204	-73	57.63	1.72
公共危險	7,884	33.59	4,590	39.48	3,294	-193	41.78	27.82
一般傷害	16,014	68.24	9,996	85.98	6,018	217	37.58	50.82
一般恐嚇取財	764	3.26	597	5.13	167	-44	21.86	1.41
妨害自由	13,614	58.01	8,173	70.30	5,441	1,038	39.97	45.95
違反保護令罪	3,219	13.72	835	7.18	2,384	28	74.06	20.13
妨害秘密	1,111	4.73	302	2.60	809	41	72.82	6.83
妨害秩序	1,661	7.08	1,448	12.45	213	80	12.82	1.80
兒少性剝削	777	3.31	177	1.52	600	-114	77.22	5.07
其他	44,874	191.21	27,278	234.62	17,596	543	39.21	148.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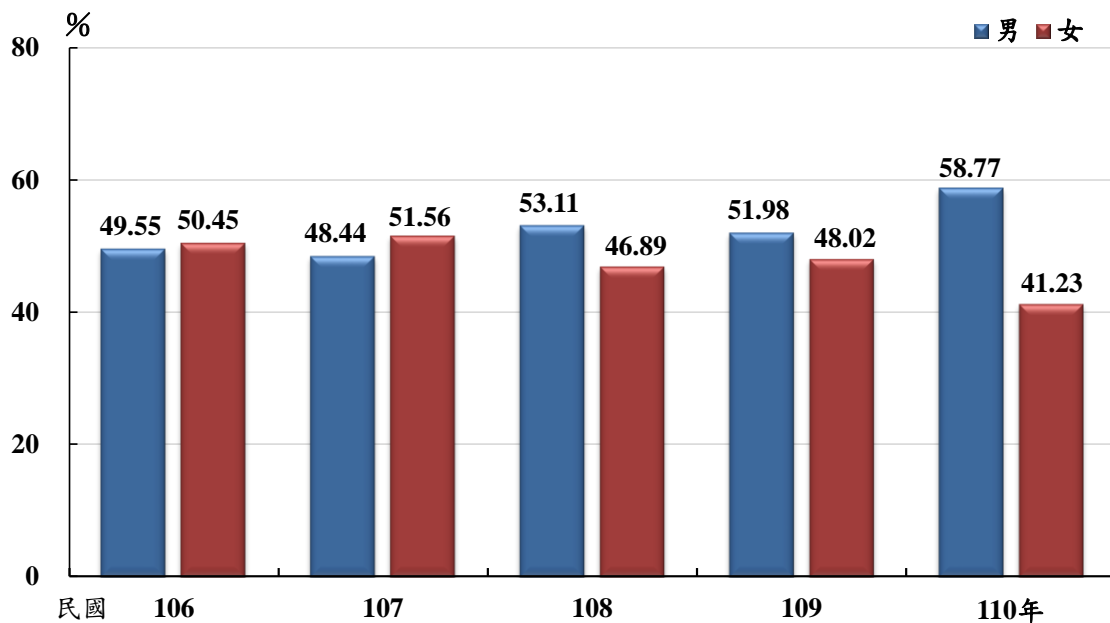
2.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三) 110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449人，女性315人，分別為近5年次低及新低，防治已見成效。

110年「暴力犯罪」被害計764人，其中男性449人，女性315人，分別為近5年次低及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暴力犯罪女性被害占比由106年50.45%降至110年41.23%，近3年女性被害人數皆少於男性。110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較109年減少98人，其中以「強制性交」減少84人(-51.53%)最多，「故意殺人」減少10人(-12.99%)次之，「強盜」減少4人(-5.06%)再次之(詳表2-9、表2-10及圖2-11)。

110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43.88%最高，「強盜」占35.19%次之；女性以「搶奪」占27.30%最高，「強制性交」占25.08%次之（詳表2-11）。

圖 2-11 近 5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2-11 近5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重傷害		強制性交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6年	100.00	100.00	57.09	16.09	27.44	19.67	9.75	25.67	3.90	0.89	1.56	37.55	0.26	0.13
民國107年	100.00	100.00	58.21	16.38	23.69	18.28	10.15	28.46	4.74	1.75	2.03	34.82	1.18	0.32
民國108年	100.00	100.00	58.56	15.71	25.59	22.24	9.73	21.22	2.70	1.63	2.34	38.98	1.08	0.20
民國109年	100.00	100.00	50.78	18.64	30.20	19.13	12.53	21.55	4.25	1.21	1.79	39.47	0.45	-
民國110年	100.00	100.00	43.88	21.27	35.19	23.81	10.91	27.30	6.90	2.22	0.89	25.08	2.23	0.32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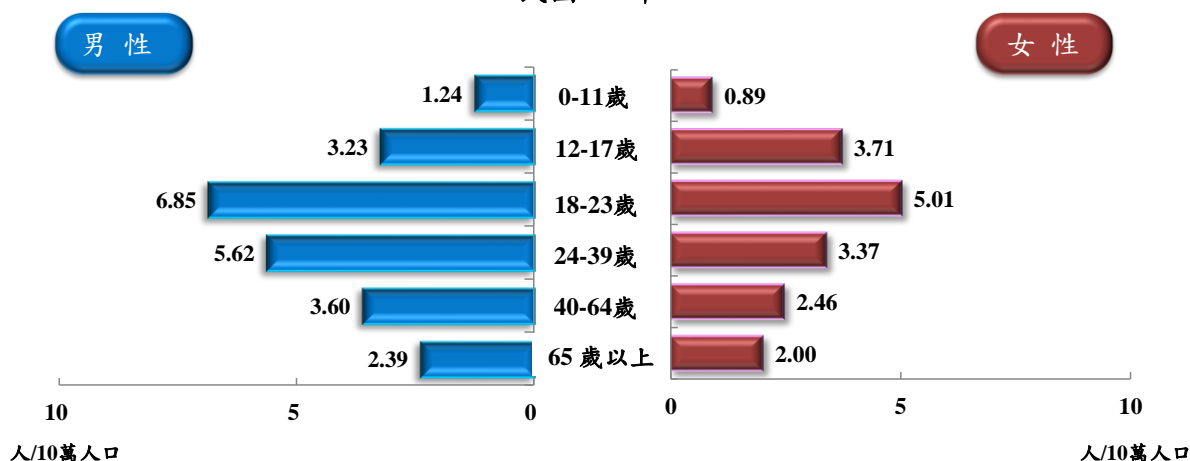
說明：強制性交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四) 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安全防治為要。

110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依性別及年齡層觀察，18-23歲青年女性每10萬人5.01人最高，其次12-17歲少年女性3.71人，顯示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以年齡層較低者受害比率較高；男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8-23歲6.85人最高（詳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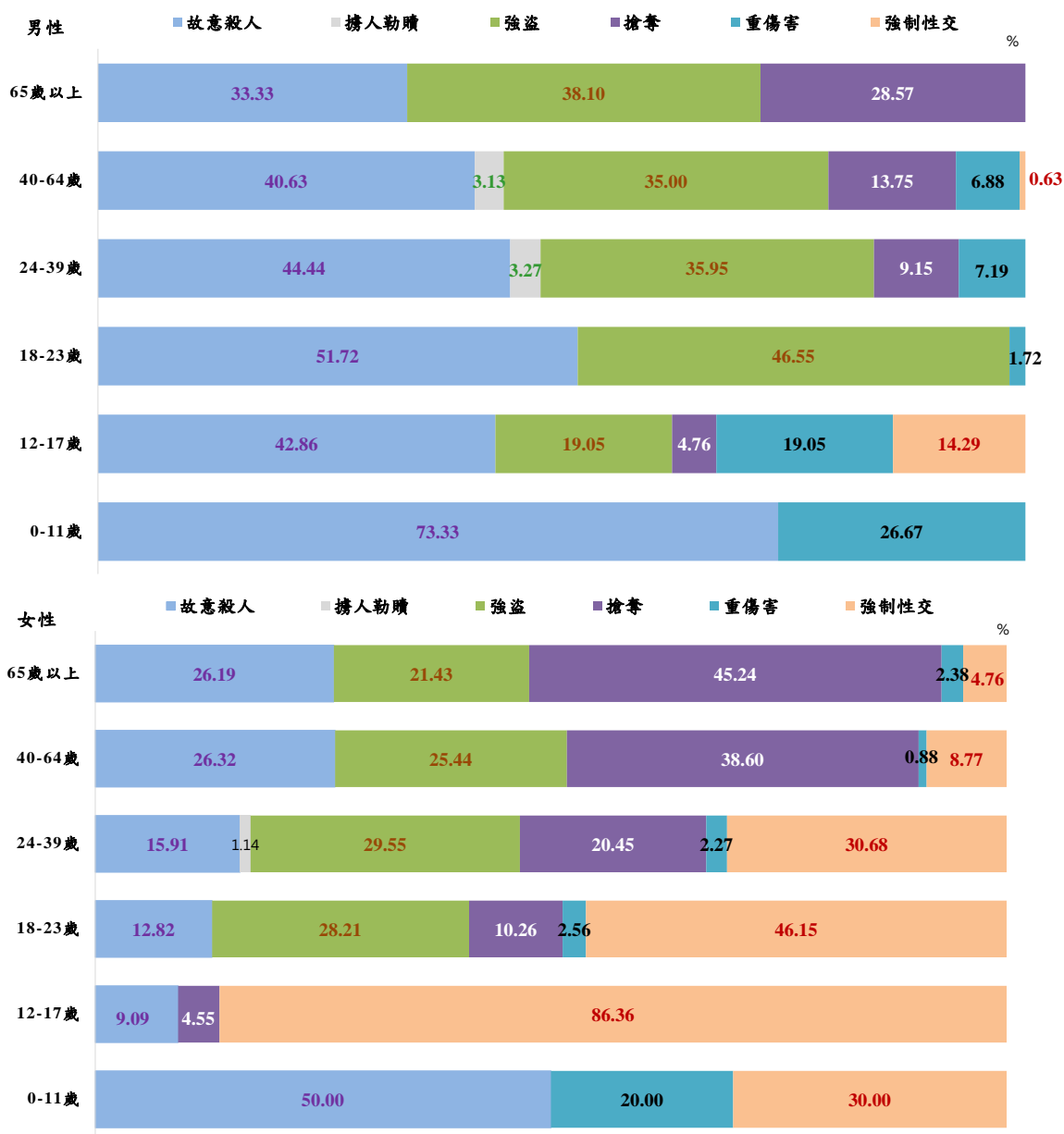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0-11歲女性被害主要為「故意殺人」及「強制性交」各占5成及3成，12-17歲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占該年齡層被害8成6，18-23歲女性及24-39歲女性被害占比較高的為「強制性交」及「強盜」，40-64歲及65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故意殺人」及「強盜」；男性各年齡層以「故意殺人」及「強盜」占比較高；「故意殺人」以0-11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7成3，12-17歲、18-23歲、24-39歲及40-64歲均占4成以上；「強盜」以18-23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4成7，24-39歲及40-64歲及65歲以上均占3成5以上（詳圖2-13）。

圖 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3 暴力犯罪各案類被害人年齡結構比按性別分
民國1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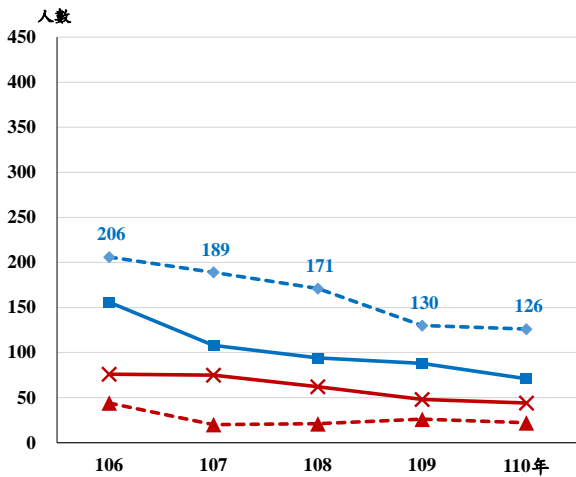
說明：110年重大恐嚇取財被害人0人。

(五)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由106年1,552人逐年遞減至110年764人，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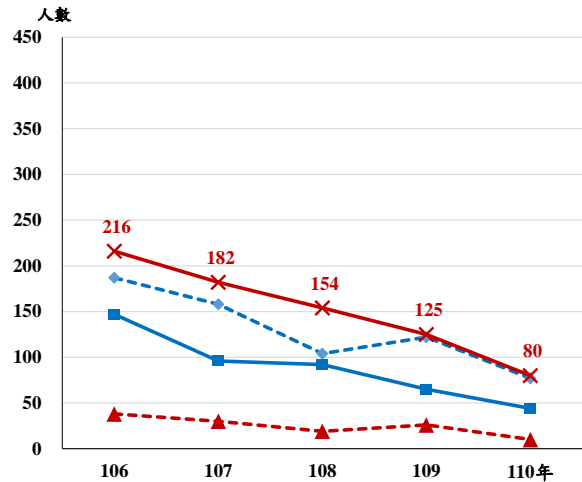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14、圖2-15、圖2-16）。

圖 2-14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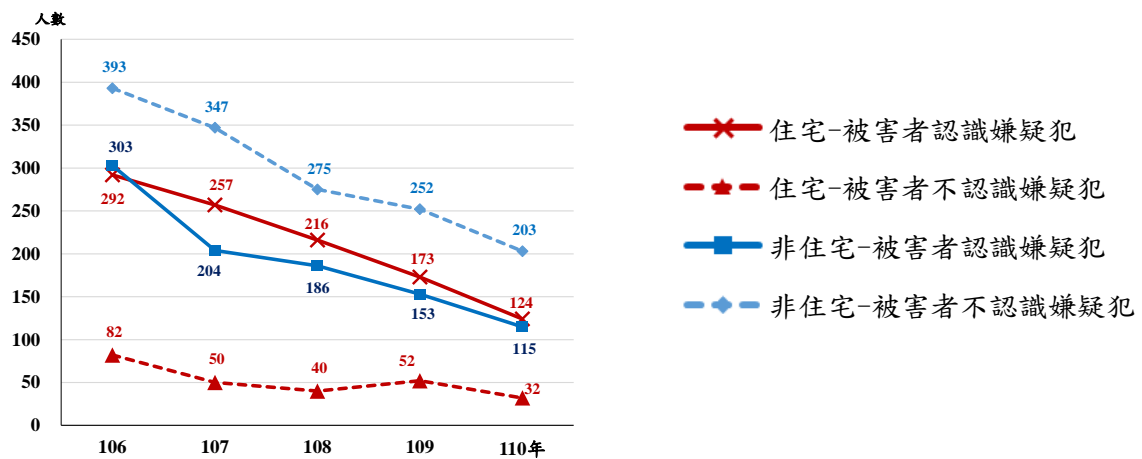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5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圖 2-16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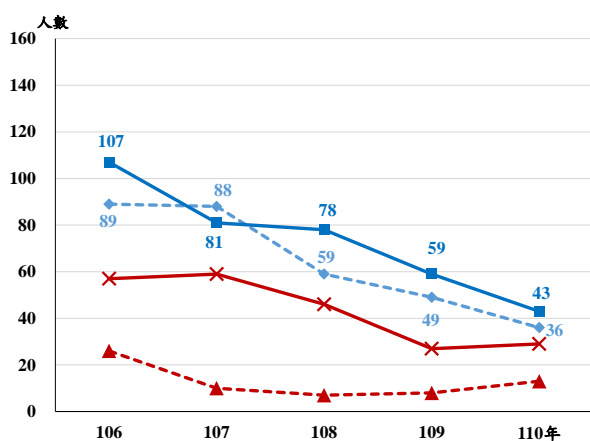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六) 近5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人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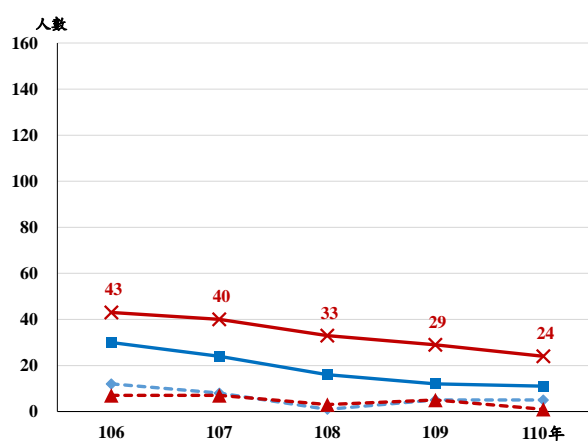
觀察106年至110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人無論是否認識嫌疑犯，被害地點均以「非住宅」居多，而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17、圖2-18、圖2-19）。

圖2-17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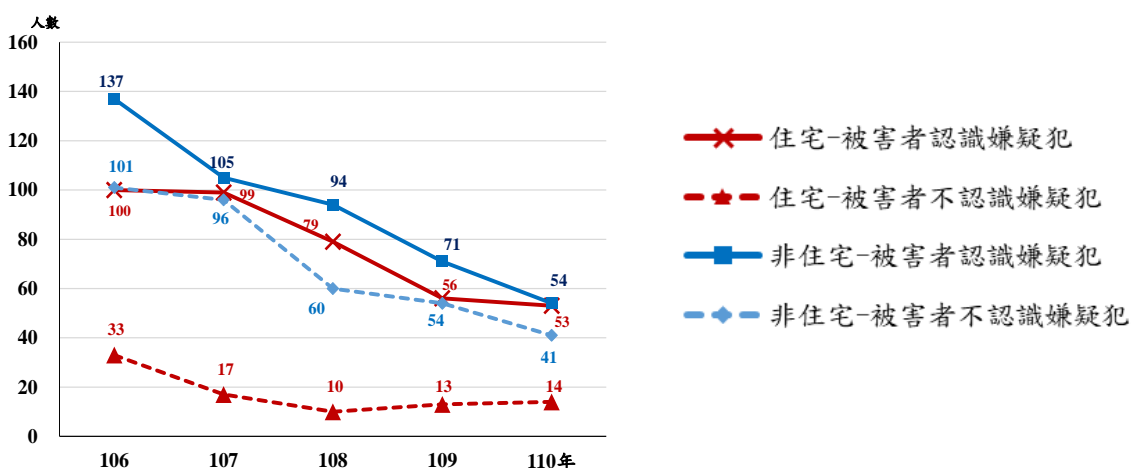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圖2-18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圖2-19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總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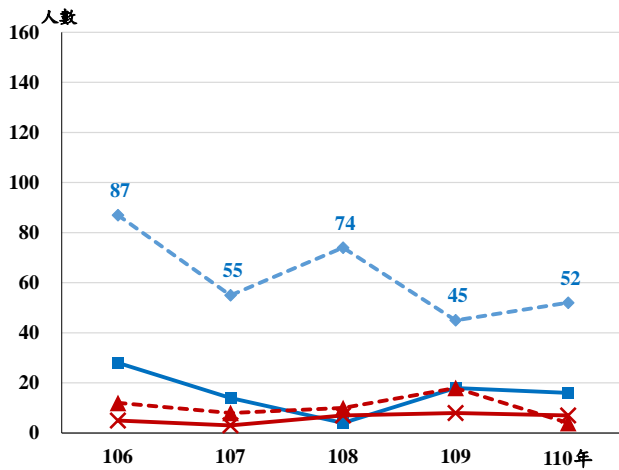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七) 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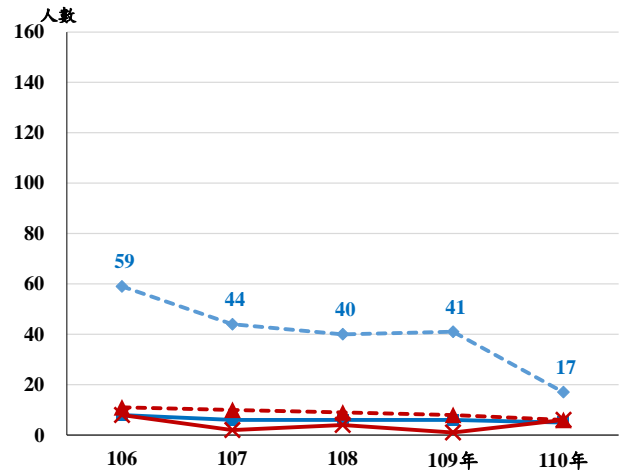
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2-20、圖2-21、圖2-22）。

圖2-20 強盜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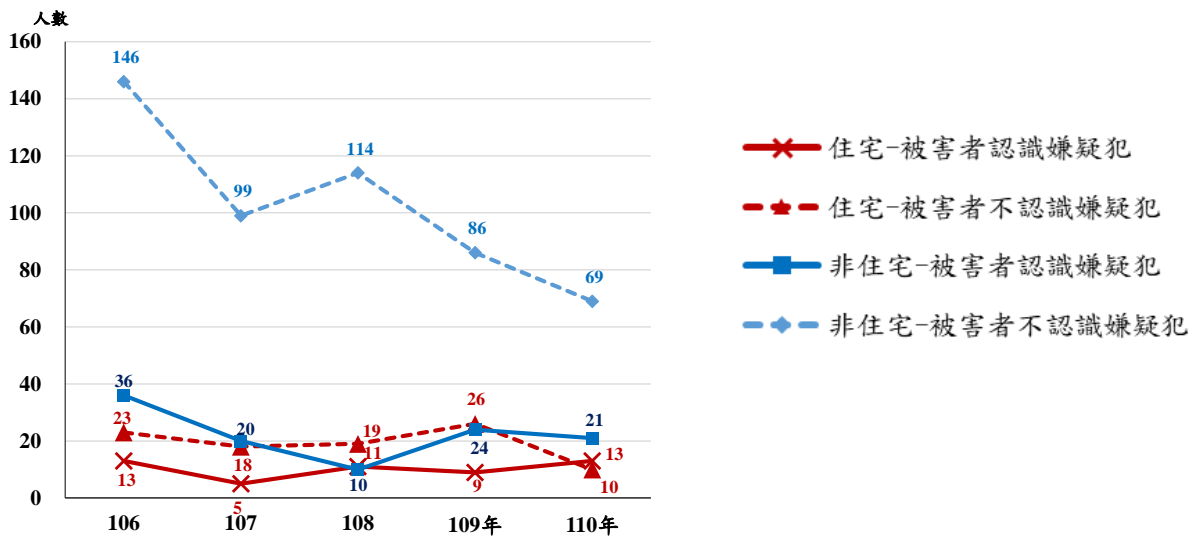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圖2-21 強盜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圖2-22 強盜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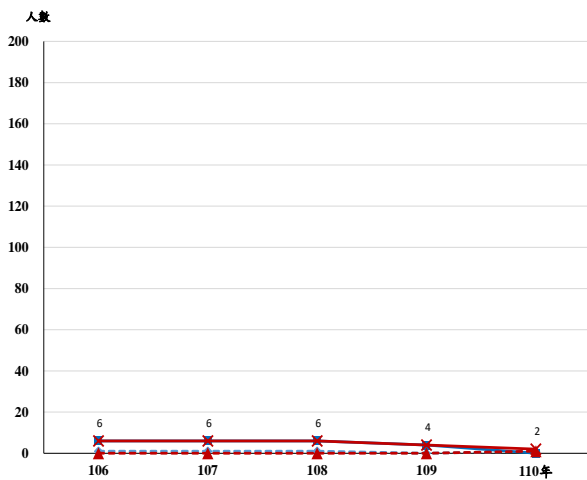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八) 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其中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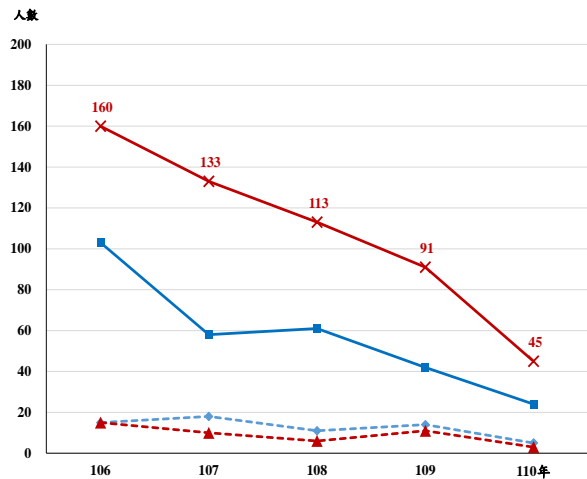
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女性占比達9成5，其中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23、圖2-24、圖2-25）。

圖2-23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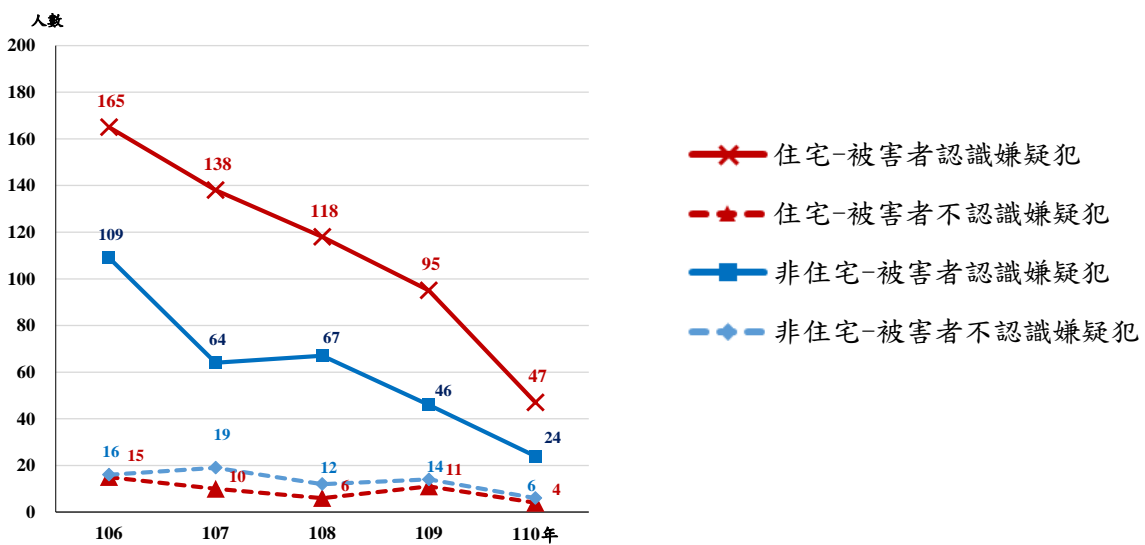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圖2-24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圖2-25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總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圖2-14。

(九) 結論

1.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

110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449人，女性315人，分別為近5年次低及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女性被害較109年減少98人，其中以「強制性交」減少84人（-51.53%）及「故意殺人」減少10人（-12.99%）較多；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則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2. 暴力犯罪針對兩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

110年「暴力犯罪」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40歲以上女性則以「故意殺人」、「搶奪」及「強盜」較多；男性各年齡層除65歲以上以「強盜」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40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與『盜』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3.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設置，強化防制性別暴力。

妨害性自主罪易發生於認識親友間，警政署要求各警察局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另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亦持續深入學校加強性侵害防治觀念及法令宣導，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隨著通訊科技的發達，警政署結合智慧型手機開發「警政服務 App」，其中「守護安全」功能，除可記錄乘車或是活動資訊，定時回報所在位置，若不幸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也可以立即啟動110視訊報案的功能，讓警方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0年12月1日公布，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未來對於性別暴力跟蹤騷擾行為，將可藉由專法的設置，強化防制性別暴力的力度，避免重大案件之發生。